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81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李啟豪

05
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5890號），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家境清
11 寒，與家人分別已久，需照顧家中父親，請給予被告交保之
12 機會等語。

13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4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
15 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
16 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
17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
18 之必要或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
19 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20 三、經查：

21 （一）被告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3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5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名，犯
26 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非予
27 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程序，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依刑事
28 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令羈押等情，有本院訊
29 問筆錄、押票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其另因犯詐欺等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尚未確定），又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經新北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74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74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79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號審理中，及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111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80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4號、114年度偵字第6611號等案偵查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且被告本案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月，其上訴後，亦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判決駁回上訴，尚未判決確定，依上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為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尚難以具保等處分替代，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故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其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廖怡貞

法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建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